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459号

黄洪深:

本院于江门市常安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黎二好、黄炳贤、黄洪深典当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黎二好、黄炳贤、黄洪深偿还典当借款10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,以10万元为基数,按逾期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,从2022年11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,其中暂计至2025年5月29日逾期违约金为62600元)。(本息合共162600元)2、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房屋(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光明路112号607房)享有优先受偿权。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黎二好、黄炳贤、黄洪深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